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806.5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
2016-10-19 发布

2017-04-19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9778—2005《包装玻璃容器 铅、镉、砷、锑溶出允许限量》中盛装食品用玻璃制品部分。

本标准与 GB 19778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”;
- 修改了范围;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;
- 增加了原料要求;
- 增加了感官要求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增加了烹饪器皿和口缘要求;
- 增加了迁移试验要求;
- 增加了玻璃制品标识要求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玻璃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扁平制品

从制品口沿水平面至其内部最低水平面的深度小于或等于 25 mm 的制品。

2.2 贮存罐

容积大于或等于 3 L 的空心制品。

2.3 空心制品

从制品口沿水平面至其内部最低水平面的深度大于 25 mm 的制品。

2.4 大空心制品

容积大于或等于 1.1 L 且小于 3 L 的空心制品。

2.5 小空心制品

容积小于 1.1 L 的空心制品。

2.6 烹饪器皿

用于加热制备食品的制品。

2.7 口缘

直接与口唇接触的有外部彩饰的玻璃制品,自制品口部计起 20 mm 的边缘区域。

2.8 飞边

机制或人工成型产品因口模、锥形模及成型模之间配合不当而造成的边角余料。

3 基本要求

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应符合 GB 4806.1 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玻璃制品用原料应符合 GB 4806.1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玻璃制品应无飞边、裂纹及崩损缺口。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	检验方法
	扁平制品/ (mg/dm ²)	贮存罐/ (mg/L)	大空心制品/ (mg/L)	小空心制品/ (mg/L)	烹饪器皿/ (mg/L)	口缘要求/ (mg/L)	
铅(Pb) ≤	0.8	0.5	0.75	1.5	0.5	4.0	GB 31604.34
镉(Cd) ≤	0.07	0.25	0.25	0.5	0.05	0.4	GB 31604.24

5 其他

5.1 迁移试验

5.1.1 基本要求

迁移试验应按 GB 31604.1 和 GB 5009.156 规定执行,本标准中 5.1.2、5.1.3 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5.1.2 食品模拟物

食品模拟物应仅选择 4% 乙酸溶液(体积分数)。

5.1.3 迁移试验条件(时间和温度)

迁移试验温度和时间应仅选择表 2 列出的条件。

表 2 特定迁移试验条件(时间和温度)

器皿分类	迁移试验时间和温度条件
烹饪器皿	120 min, 98 °C
可微波炉使用制品	15 min, 100 °C
其他常温条件使用制品	24 h, 22 °C

5.2 标签标识

5.2.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4806.1 的规定。

5.2.2 产品声称可用于烹饪、可微波炉使用的性能时,应在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进行标识。

